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宜小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新竹縣竹東鎮大同國民小學
法定代理人　羅賜欽
訴訟代理人　楊文賓
被　　告　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雅頌
訴訟代理人　柯佳吟
　　梁惠娟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：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（第1項）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（第2項）」，同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合約書條款起訴，然依原告所提「107學年度保全（警衛勤務）勞務採購」合約書（第33頁）第十七條第（五）項：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故應以原告機關所在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葉宜玲